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医保函〔2021〕108号

关于公布高流量氧疗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高流量氧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167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211号）要求，现就高流量氧疗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高流量氧疗临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仅适用于新冠肺炎患者救治。新冠肺炎患者使用高流量氧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支付标准统一为每小时13.5元，配套使用的一次性耗材，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二、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两年。

三、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对上述两个项目自行制定具体价格。为更好地指导医疗机构制定价格，现公布省参考价格，供各医疗机构作定价参考，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的具体价格不得高于省参考价格。

四、本通知自2021年8月15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高流量氧疗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
参考价格



（联系人：吴宝焯，联系电话：22830152）